

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市神州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汽车名称、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车型	配置	单价 (元)	车身颜色	数量	合计 (元)
1	红旗牌 H5	1.5T 智联 旗韵版	129,800	黑色	5	1008600
2	红旗牌 H5	1.8T 公务 版	179800	黑色	2	

第二条 付款标准:

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购车款,共计“人民币:壹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0086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自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

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吉林市神州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432900143910606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全部车辆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 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

4、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5、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6、交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应清点数量并确认外观、性能等，并根据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的共同签署及车辆合格证的交接，视为双方对协议中所购买的整车质量认可。

7、乙方车辆排放标准为国六标准，即“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8、车辆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 1、机动车统一发票
- 2、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 3、车辆一致性证书
- 4、保养保修手册
- 5、车辆钥匙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制造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只有在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进行保养才有资格享受保修权利。如果所购新车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诺按制造商保修规定执行保修；

3、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修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车辆质保期为4年或十万公里；

第七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为甲方及其员工开展各项试车、选车、购车的营销活动，并优先供车。

2、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选一，车辆行驶证）以上文件照片即可。

3、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使用培训方案（如：定期进行司机用车培训，用车小常识培训，定期回访车辆使用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查验车辆，“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当书面进行催告。且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生产厂家调整生产计划、产品配置及价格、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乙方预订车辆无法按约供货，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选择更改车型、延期交货或退还车款、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或交付车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交货、交货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如出现产品的配置、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给予免费退换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3、因不可抗力（政治、军事、自然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和解时，则合同双方或任一合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有效）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证件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乙方：（盖章有效）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证件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